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与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移动办公办案
数据流量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3】月【7】日

合同签订地点：【驻马店市】

甲方：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豫财磋商采购-2025-63（项目编号）采购结果，乙方本着为甲方提供“优质、优先、优惠”的数智化服务宗旨，与甲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数据流量服务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流量服务涉及乙方向甲方用户提供基础通话、短消息、5G 数据流量、智能应用等综合数字服务。乙方基于移动办公办案平台为基础，深入挖掘甲方移动执法办案全流程中的数字化需求，在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一体化集团数智化服务。

具体包括：为甲方 205 人提供流量服务，每人每月 250GB 国内 5G 数据流量；4000 分钟国内语音通话；其中国内通话 2000 分钟、国际长途 200 分钟，省内通话 800 分钟，V 网 1000 分钟；国内接听免费，无漫游无长途；短信 500 条；1000M 家庭宽带及高清电视；提供 3 张副卡，新开号码副卡功能费 2 年免费（仅限 1 张）；视频彩铃；服务期限 2 年。

备注：如合同期内，甲方有新增用户，超出 205 人部分新增部分费用按照 单价×实际新增用户×实际使用月数结算。

二、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 24 个月流量服务费用，从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4268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本合同涉及服务费采取【转账】方式，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流量服务费用的结算方式采用【转帐】的形式，甲方将本合同下的所有费用支付到以下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新世纪支行】

银行帐号：【262459955063】

2、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综合数智化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通信服务业发票。

3、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集团客户数智化服务费用支付到本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即完成本合同的付款义务。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2、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数智化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3、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集团数智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使用业务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甲方使用集团数智化产品所产生的费用，以乙方计费系统统计为准。

5、甲方未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欠付费用的【5】%收取逾期违约金，直至付清欠款为止。如甲方欠费超过 30 日，则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合同的变更与终止”条款中的约定执行。

6、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7、甲方应授权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乙双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方对其联系人的授权以《集团客户信息卡》为凭证。

8、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集团数智化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业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9、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集团数智化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

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10、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如帐单等）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集团数智化产品及专业优质服务。

2、乙方负责运营其自身通信网络，保障甲方所使用产品和业务的稳定性和准确性。

3、乙方负责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经理上门、网站、营业厅、热线等）向甲方提供集团数智化产品的业务办理、咨询投诉和故障处理渠道。

4、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关于集团数智化产品和服务的咨询、建议和投诉。

5、乙方根据甲方所使用的具体集团数智化产品，向甲方提供账单及发票凭证。

6、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数智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7、乙方负责安排专人面向甲方处理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用户投诉和客户服务。

8、乙方应在承诺或双方约定的时限内为甲方开通其申请的集团数智化产品。

9、乙方有权根据双方的合同，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10、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集团数智化服务符合《电信条例》、《电信服务标准》以及其他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前述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按照《电信条例》的规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2、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集团数智化服务的业务集成商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因甲方员工与乙方存在电信服务合同关系，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员工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提出异议时，为保证甲方员工利益，乙方有权对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暂停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员工个人服务，并由三方进行协商。待三方意见一致时，再向提出异议的甲方恢复本合同服务，乙方无需因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员工如对已经提供的服务要求乙方承担责任时，该责任由甲方向乙方承担。

五、集团数智化服务对象

1、集团数智化服务对象（以下简称用户）：是指使用或接受本合同项下集团数智化服务

的甲方客户和/或甲方员工中的中国移动用户。

2、甲方使用的本合同项下集团数智化服务，涉及用户接受或使用（订制、开通）集团数智化服务的，施行白名单管理，即甲方应当采取具备法律效力的方式征得用户同意，并告知用户业务的全部情况，同时甲方负责将征得同意的用户手机号码等必要的信息提供给乙方，由乙方在其信息系统中添加，甲方通过集团数智化服务只能向这些白名单用户的通信终端发送信息或提供服务。

3、甲方对其提供的用户白名单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其提供的用户白名单出现错误，或甲方未征得相应用户同意，擅自将其手机号码等信息添加到白名单当中，引发用户投诉或法律纠纷的，甲方作为信息发送和服务提供的主体，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乙方作为集团数智化服务的提供者，仅提供通信和信息传输通道，对因白名单问题和甲方发布信息内容问题引发的法律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保密条款

1、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用户信息、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阶段性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等。

2、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向其关联公司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3、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七、承诺保证条款

1、甲方使用乙方集团客户数智化产品，涉及接入乙方的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或短信网关（含短消息资讯平台 IOD、短信中心）的，甲方承诺将严格遵守附件《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的有关要求。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使用乙方集团客户数智化产品涉及设备投入的，如无其他约定，甲方投入的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投入的设备归乙方所有，双方负责各自设备的维护维

修。双方保证其所采用的设备符合国家关于电信设备入网许可的规定。

3、本合同有效期内，为了向甲方提供更好的集团数智化服务，乙方标准化的集团数智化产品可能按照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统一规划，对产品进行升级，如果升级影响到乙方提供相应产品服务的具体内容的，双方承诺将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同意退订相应业务，乙方协助做好善后事宜。

八、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甲方办理各类业务所签署的表单、乙方以书面形式公开做出的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冲突部分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中未约定部分以本合同为准。

2、甲方如发生名称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协商重新签订本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

3、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增加使用乙方集团客户数智化产品的，甲方按照乙方相关产品订制管理流程签订业务受理单即可，业务受理单和对应的产品说明书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4、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5) 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 90 日，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 30 日。

5、甲方根据人员岗位变化情况，有权提出变更、暂停或终止甲方人员流量服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本合同一方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按约定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受阻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三十（3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该不可抗力的权威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该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的说明。按照事件对合同的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合同。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2、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4、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十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的，自较迟的签字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两】年。

3、甲方选择具体集团客户数智化产品的使用期限自业务开通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止，如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甲方使用具体产品的服务期晚于本合同期满日，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至甲方所选择的所有产品和业务使用期结束之日终止。

十二、文件组成

1、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合同，取代双方之前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合同、协商、意向书和其他合同及文件。

2、本合同适用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本合同与甲方所选择的具体业务受理单、产品使用说明及其他附件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合同。如业务受理单、产品使用说明和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存在冲突，则以业务受理单和产品使用说明、本合同附件为准。具体业务受理单及产品使用说明没有涉及的内容，遵照本合同执行。

十三、其他约定

1、为了让甲方及时了解和享受乙方推出的最新业务或优惠信息，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媒体广告等方式向甲方告知或推荐业务。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制定的相关集团数智化产品业务管理规定如有更改，并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甲、乙双方可就冲突条款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和/或其附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本合同履行

过程中，如因政策原因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需要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调整，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4、未经本合同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双方应各自承担与本合同及其履行有关的所有税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得执行的，不应影响该条款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7、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的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或短信网关(含短消息资讯平台 IOD、短信中心)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或短信网关(含短消息资讯平台 IOD、短信中心)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三、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或短信网关(含短消息资讯平台 IOD、短信中心)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

四、信息源责任单位须对其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信息源责任单位的系统应保证可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法令的敏感内容进行拦截、过滤;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不得发布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以手机作为媒体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2、“九不准”:即信息产业部《关于依法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信部电【2007】231号)定义的九不准信息标准:①政治性新闻信息;②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③泄漏国家机密的信息;④与国家现行政策、法律和法规相抵触的信息;⑤涉及色情淫秽的信息;⑥涉及封建迷信的信息;⑦开办赌博的信息;⑧内容虚假或已失效的信息;⑨有损社会公德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3、“五大类”:即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①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信息;②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③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信息;④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⑤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息。

4、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五、信息源责任单位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因特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六、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七、信息源责任单位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八、信息源责任单位应承担如下责任：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因特网的法规 and 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九、对出现来源自用户的互联网攻击，中国移动将通知用户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中国移动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中国移动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用户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十、信息源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中国移动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十一、信息源责任单位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十二、信息源责任单位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十三、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在测试期间不传播客户端群发软件，网站发送短信功能严格控制在每次只能发送两条短信以内并且设置关键字拦截功能。

十四、企业集团内部的短信发送只能限定在企业内部特定的用户，未经中国移动公司书面同意不能发送给乙方内部员工及其客户之外的其他用户。

十五、本责任书是集团客户服务合同的补充条款，本条款的约定日期从该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签订起到集团客户服务合同期满为止。

十六、若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情节严重者中止合作业务，追究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